



第六課：約伯記—從受苦中明白神

1-2章

3-31章

32-37章

38-42章

天
庭
的
情
境

約伯與三位
朋友的對話

以
利
戶
的
回
應

神
的
回
應
及
結
語

第一部份—天庭的情境



- ◆ 伯 1:6-12(和合本):
- ◆ 有一天， 神的眾子來侍立在耶和華面前，撒但也來在其中。
- ◆ 耶和華問撒但說：「你從那裡來？」撒但回答說：「我從地上走來走去，往返而來。」
- ◆ 耶和華問撒但說：「你曾用心察看我的僕人約伯沒有？地上再沒有人像他完全正直，敬畏 神，遠離惡事。」
- ◆ 撒但回答耶和華說：約伯敬畏 神，豈是無故呢？
- ◆ 你豈不是四面圈上籬笆圍護他和他的家，並他一切所有的嗎？他手所做的都蒙你賜福；他的家產也在地上增多。
- ◆ 你且伸手毀他一切所有的；他必當面棄掉你。」
- ◆ 耶和華對撒但說：「凡他所有的都在你手中；只是不可伸手加害於他。」於是撒但從耶和華面前退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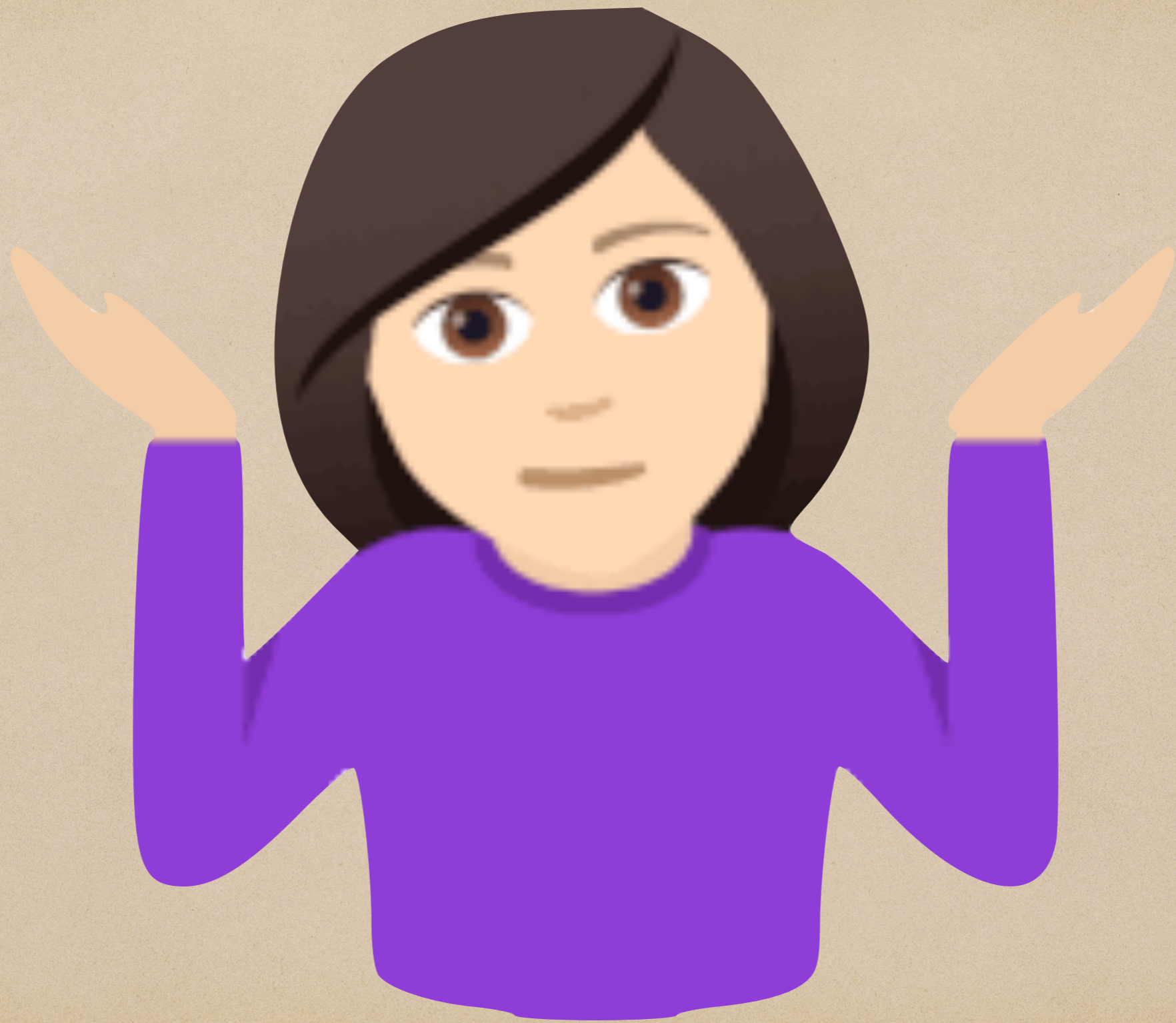
- ◆ 神主動與撒旦討論約伯
- ◆ 撒旦也是受制於神的權柄之下（顛覆民間傳說）
- ◆ 神親自表揚約伯的義（vs 約伯自我公義）
- ◆ 撒旦的回應：人為何持守公義？（民間宗教的概念）
- ◆ 約伯並沒有受審判——「為何義人要受苦？」

人生的難題

- ◆ 為何好人要受苦？
- ◆ 神對無緣無故的受苦有何解釋？
- ◆ 神的公義是否能實現於生活中的每一個部份？

人生的難題

- ◆ 為何好人要受苦？
- ◆ 神對無緣無故的受苦有何解釋？
- ◆ 神的公義是否能實現於生活中的每一個部份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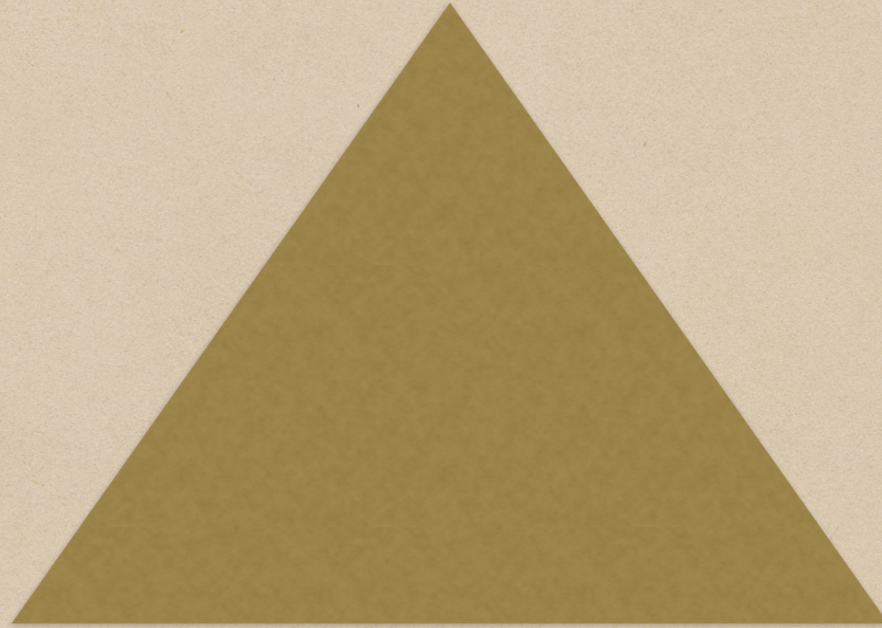
人生的難題

- ◆ 為何好人要受苦？
- ◆ 神對無緣無故的受苦有何解釋？
- ◆ 神的公義是否能實現於生活中的每一個部份？
- ◆ 神賜福給人類的法則，是否一個完善的法則？

約伯記的目的

- ◆ 不是回答受苦的問題（約伯與他的朋友期望獲得的答案）
- ◆ 不是鼓勵讀者學習約伯記任何一位角色人物
- ◆ 了解神如何掌管這個世界（是否純粹以賞罰制度作管治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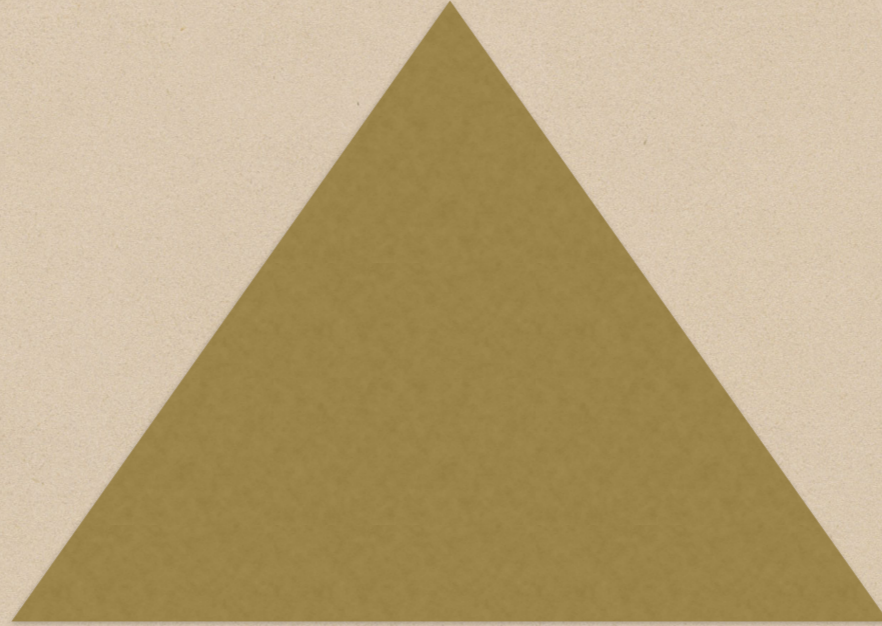
神的公義



公平報應原則

約伯的公義

神的公義



公平報應原則



約伯（義人）受苦

第二部份-約伯與三友的對話



- ◆ 伯 2:11-13(和合本):
- ◆ 約伯的三個朋友—提幔人以利法、書亞人比勒達、拿瑪人瑣法—聽說有這一切的災禍臨到他身上，各人就從本處約會同來，**為他悲傷，安慰他。**
- ◆ 他們遠遠地舉目觀看，認不出他來，就**放聲大哭**。各人撕裂外袍，把塵土向天揚起來，落在自己的頭上。
- ◆ 他們就同他七天七夜坐在地上，一個人也不向他說句話，因為他極其痛苦。

4-5

以利法

6-7

約伯

8

比勒達

9-10

約伯

11

瑣法

12-14

約伯

15

以利法

16-17

約伯

18

比勒達

19

約伯

20

瑣法

21

約伯

22

以利法

23-24

約伯

25

比勒達

26-31

約伯

當時近東文化的觀念

- ◆ 人一出生就帶有罪
- ◆ 神是高深莫測、喜怒無常、難以預測
- ◆ 神的旨意遙不可及
- ◆ 神與人的共生關係（交易）
- ◆ 公平報應法則

三位朋友的大概論點

約伯受苦是因為犯罪而被神懲罰

約伯現在承受的苦，比他犯罪該得的還輕

約伯不可能明白神

神不停勸約伯悔改

斥責約伯自我公義和驕傲

以利法

以利法是一位長者，從他的言論中看出他非常有經驗，閱歷很深，這成為他判斷事物的依據。

比勒達

比勒達是一個高舉傳統的人，他對約伯所遭遇苦難的解釋全建基於祖先傳統以來的教導 8:8-10

瑣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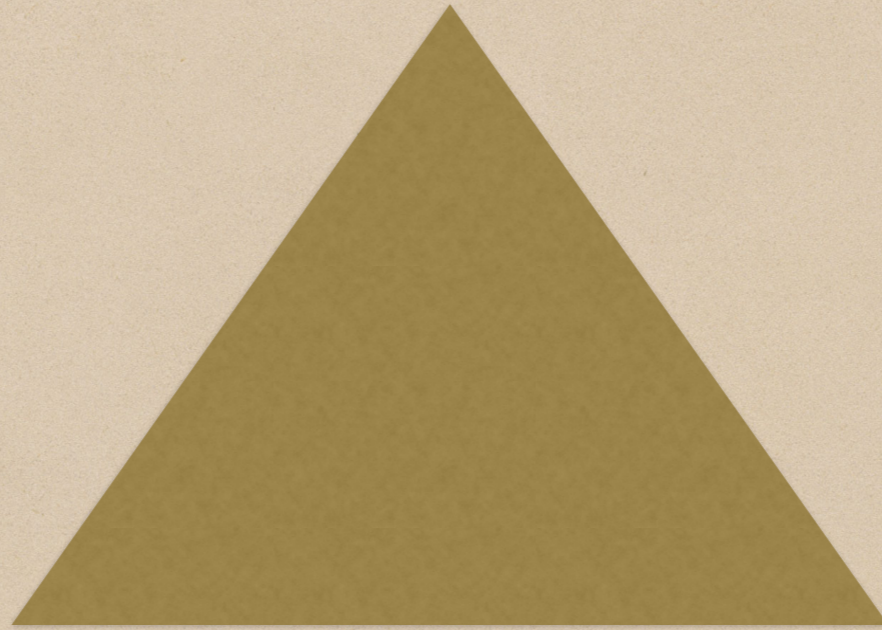
瑣法是一位教條主義者，他一開始就認定約伯有罪，單憑個人對約伯情況的假設，就毫不客氣地定約伯的罪，而且言辭苛刻嚴厲。



義人被祝福
罪人被咒阻

被祝福，因為你是義人
被咒阻，因為你是罪人

神的公義



公平報應原則

約伯根本不是義人

音像影帶

約伯

在離一瞬間就... 有命出冊!

約伯記之

【砌生豬肉】

CHINESE MIDNIGHT EXPRESS

以利法、比勒達、瑣法

領銜主演

神對三位朋友的回應

伯 42:7(和合本):

耶和華對約伯說話以後，就對提幔人以利法說：「我的怒氣向你和你兩個朋友發作，因為你們議論我不如我的僕人約伯說的是。....



- ◆ 伯 42:8-10(和合本):
- ◆ 現在你們要取七隻公牛，七隻公羊，到我僕人約伯那裡去，為自己獻上燔祭，我的僕人約伯就為你們祈禱。我因悅納他，就不按你們的愚妄辦你們。你們議論我，不如我的僕人約伯說的是。
- ◆ 於是提幔人以利法、書亞人比勒達、拿瑪人瑣法照著耶和華所吩咐的去行；耶和華就悅納約伯。
- ◆ 約伯為他的朋友祈禱。耶和華就使約伯從苦境（原文是擄掠）轉回，並且耶和華賜給他的比他從前所有的加倍。

將來研讀約伯記4-31章時，請留意以下問題？

這3位朋友對約伯帶來了甚麼價值？

約伯與3位朋友的對話中產生甚麼變化？

為何神對約伯的評價高於他的三位朋友？

約伯在對話過程中

約伯能在三位朋友面前完全釋放自己的感受 (3:)

約伯對自己的公義作出深入的反思 (6:10; 6:24; 16:9-11; 27:4-5)

約伯在神面前有如撒嬌的小孩 (7:17-21)

約伯相信自己的苦難是出於神 (16:9-11)

約伯不忌諱向神作出埋怨，甚至認為神小題大作 (7:17-21; 16:7-17)

約伯懷疑神是否公義 (21:23-26)

約伯要求與神對質 (10:1-22)

約伯懷疑神對他置之不理 (30:18-20)

- ◆ 伯 29:1-25(和合本):
- ◆ 約伯又接著說:
- ◆ 惟願我的景況如從前的月份，如神保守我的日子。
- ◆ 那時他的燈照在我頭上；我藉他的光行過黑暗。
- ◆ 我願如壯年的時候：那時我在帳棚中，神待我有密友之情；
- ◆ 全能者仍與我同在；我的兒女都環繞我。
- ◆ 奶多可洗我的腳；磐石為我出油成河。
- ◆ 我出到城門，在街上設立座位；
- ◆ 少年人見我而迴避，老年人也起身站立；
- ◆ 王子都停止說話，用手摀口；
- ◆ 首領靜默無聲，舌頭貼住上膛。
- ◆ 耳朵聽我的，就稱我有福；眼睛看我的，便稱讚我；
- ◆ 因我拯救哀求的困苦人和無人幫助的孤兒。
- ◆ 將要滅亡的為我祝福；我也使寡婦心中歡樂。

- ◆ 伯 29:14-25(和合本):
- ◆ 我以公義為衣服，以公平為外袍和冠冕。
- ◆ 我為瞎子的眼，瘸子的腳。
- ◆ 我為窮乏人的父；素不認識的人，我查明他的案件。
- ◆ 我打破不義之人的牙床，從他牙齒中奪了所搶的。
- ◆ 我便說：我必死在家中（原文是窩中），必增添我的日子，多如塵沙。
- ◆ 我的根長到水邊；露水終夜霑在我的枝上。
- ◆ 我的榮耀在身上增新；我的弓在手中日強。
- ◆ 人聽見我而仰望，靜默等候我的指教。
- ◆ 我說話之後，他們就不再說；我的言語像雨露滴在他們身上。
- ◆ 他們仰望我如仰望雨，又張開口如切慕春雨。
- ◆ 他們不敢自信，我就向他們含笑；他們不使我臉上的光改變。
- ◆ 我為他們選擇道路，又坐首位；我如君王在軍隊中居住，又如弔喪的安慰傷心的人。

- ◆ 伯 29:1-25(和合本):
- ◆ 約伯又接著說:
- ◆ 惟願**我**的景況如從前的月份，如神保守**我**的日子。
- ◆ 那時他的燈照在我頭上；**我**藉他的光行過黑暗。
- ◆ **我**願如壯年的時候：那時**我**在帳棚中，神待**我**有密友之情；
- ◆ 全能者仍與**我**同在；**我**的兒女都環繞**我**。
- ◆ 奶多可洗**我**的腳；磐石為**我**出油成河。
- ◆ **我**出到城門，在街上設立座位；
- ◆ 少年人見**我**而迴避，老年人也起身站立；
- ◆ 王子都停止說話，用手摀口；
- ◆ 首領靜默無聲，舌頭貼住上膛。
- ◆ 耳朵聽**我**的，就稱**我**有福；眼睛看**我**的，便稱讚**我**；
- ◆ 因**我**拯救哀求的困苦人和無人幫助的孤兒。
- ◆ 將要滅亡的為**我**祝福；**我**也使寡婦心中歡樂。

- ◆ 伯 29:14-25(和合本):
- ◆ **我**以公義為衣服，以公平為外袍和冠冕。
- ◆ **我**為瞎子的眼，癩子的腳。
- ◆ **我**為窮乏人的父；素不認識的人，**我**查明他的案件。
- ◆ **我**打破不義之人的牙床，從他牙齒中奪了所搶的。
- ◆ **我**便說：**我**必死在家中（原文是窩中），必增添**我**的日子，多如塵沙。
- ◆ **我**的根長到水邊；露水終夜霑在**我**的枝上。
- ◆ **我**的榮耀在身上增新；**我**的弓在手中日強。
- ◆ 人聽見**我**而仰望，靜默等候**我**的指教。
- ◆ **我**說話之後，他們就不再說；**我**的言語像雨露滴在他們身上。
- ◆ 他們仰望**我**如仰望雨，又張開口如切慕春雨。
- ◆ 他們不敢自信，**我**就向他們含笑；他們不使**我**臉上的光改變。
- ◆ **我**為他們選擇道路，又坐首位；**我**如君王在軍隊中居住，又如弔喪的安慰傷心的人。

約伯是否犯了「自我公義」的罪？

- ◆ 伯 32:1-2(和合本):
- ◆ 於是這三個人，因約伯自以為義就不再回答他。
- ◆ 那時有布西人蘭族巴拉迦的兒子以利戶向約伯發怒；因約伯自以為義，不以 神為義。

第三部份—以利戶



以利戶大概的觀點

深信神是公義 (34:10-11)

他認為約伯的苦難是神對他的考驗，而不是審判。

但他亦責備約伯堅持自己無辜而向神強辯是錯的行為 (34:36-37)

他宣講神的偉大和人的渺小 (35:5-7; 36:29; 37:15-16)

以利戶大概的觀點 (續..)

以利戶說明受苦的三個含義：

1. 糾正錯誤(33: 16-18)。
2. 管教(33: 19-20)。
3. 建立(33: 23-24)。

以利戶不認為約伯犯了什麼大罪，但約伯頑固的態度是不對的。神給人苦難的目的是要糾正、管教和建立，所以約伯應該以謙卑的態度去接受，而不是不斷要求神解釋

神親自回應約伯



38-39



虛疑宇宙及地球之旅

40-41



河馬 (behemoth)



鱷魚 (leviathan)

約伯在對話過程中

約伯能在三位朋友面前完全釋放自己的感受 (3:)

約伯對自己的公義作出深入的反思 (6:10; 6:24; 16:9-11; 27:4-5)

約伯在神面前有如撒嬌的小孩 (7:17-21)

約伯相信自己的苦難是出於神 (16:9-11)

約伯不忌諱向神作出埋怨，甚至認為神小題大作 (7:17-21; 16:7-17)

約伯懷疑神是否公義 (21:23-26)

約伯要求與神對質 (10:1-22)

約伯懷疑神對他置之不理 (30:18-20)

撒嬌的小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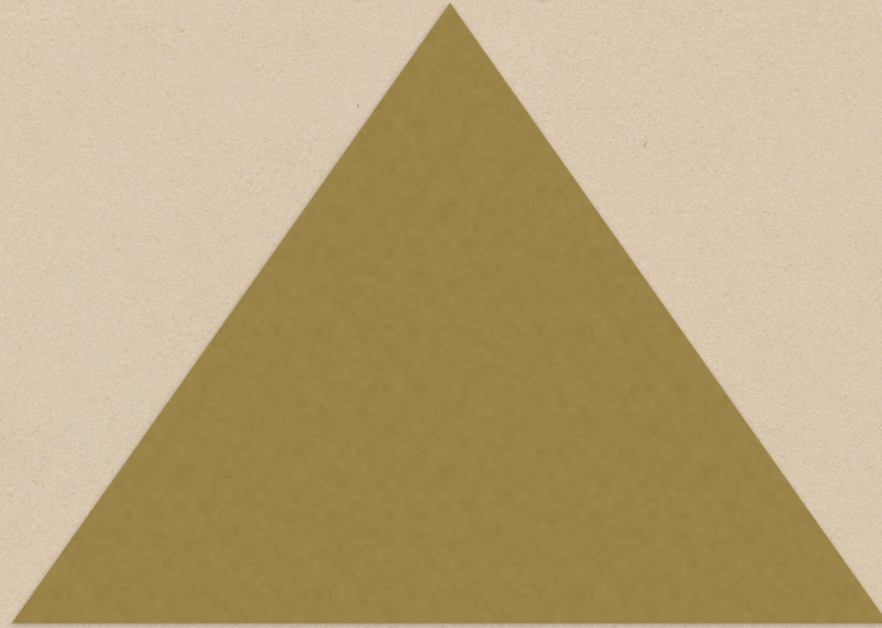
- ◆ 伯 7:17-21(和合本):
- ◆ 人算甚麼，你竟看他為大，將他放在心上？
- ◆ 每早鑒察他，時刻試驗他？
- ◆ 你到何時才轉眼不看我，才任憑我咽下唾沫呢？
- ◆ 鑒察人的主啊，我若有罪，於你何妨？為何以我當你的箭靶子，使我厭棄自己的性命？
- ◆ 為何不赦免我的過犯，除掉我的罪孽？我現今要躺臥在塵土中；你要殷勤地尋找我，我卻不在了。



約伯

冤枉阿大人，
我是無辜

~~神的公義~~



公平報應原則

約伯堅持自己無辜

神以絕對公平原則掌管世界

是

過於簡化苦難
對神產生更多疑惑

否

?

神的回應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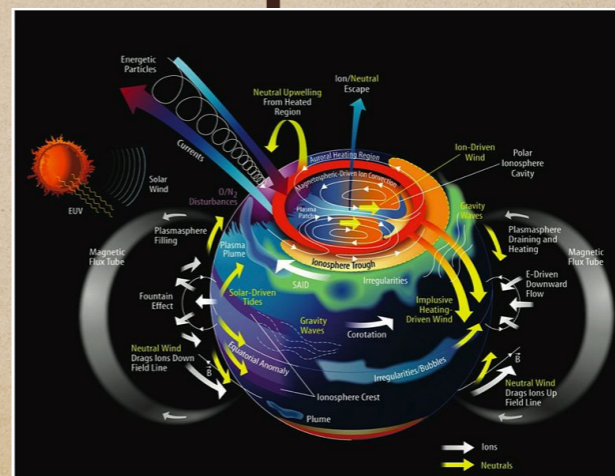
- ◆ 伯 38:4-5(和合本):
- ◆ 我立大地根基的時候，**你在那裡呢？**你若有聰明，只管說罷！
- ◆ 你若曉得就說，是誰定地的尺度？是誰把準繩拉在其上？
- ◆
- ◆ **你能按時領出十二宮麼？**能引導北斗和隨它的眾星（星：原文是子）麼？
- ◆ 你能.... x 8
- 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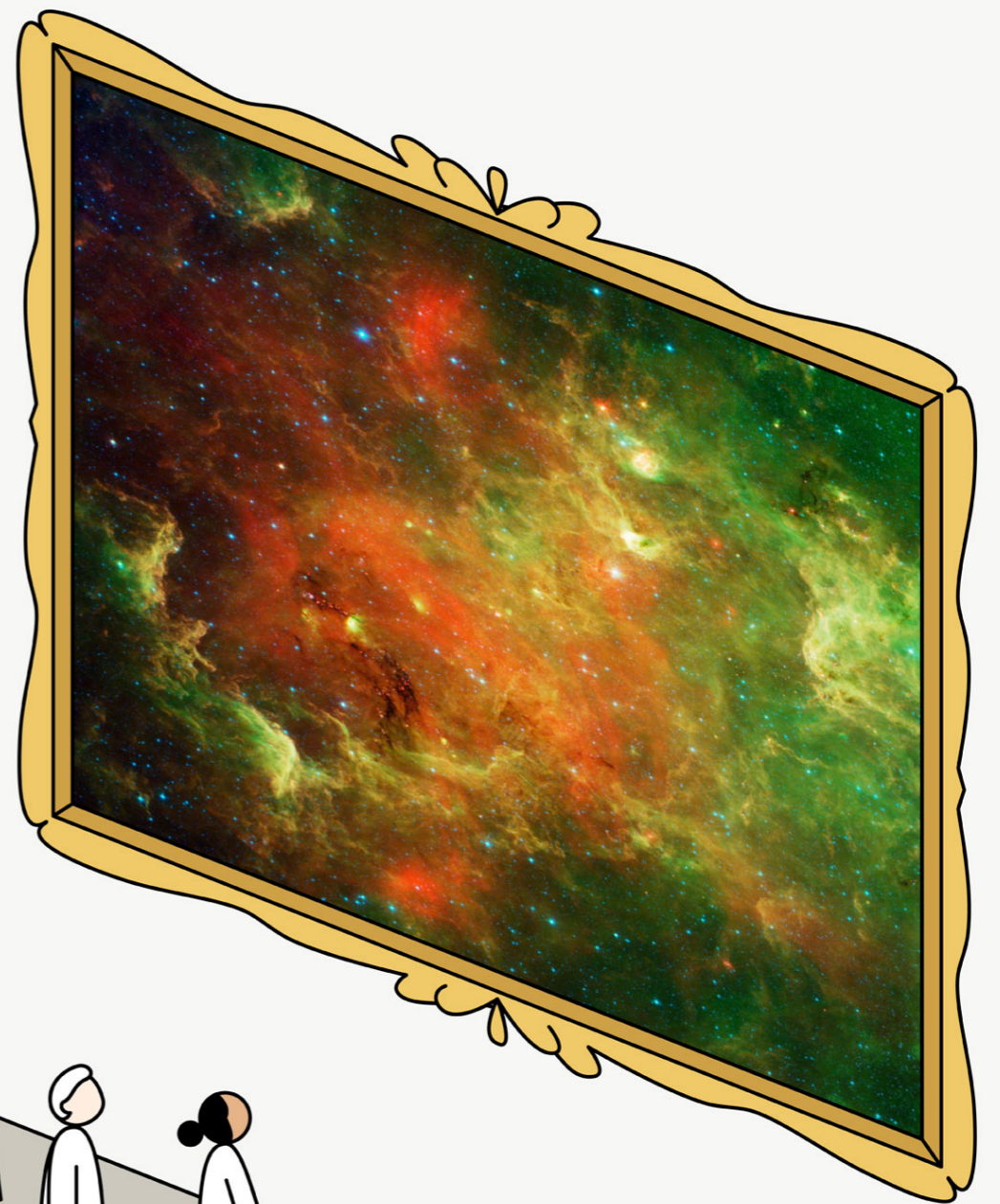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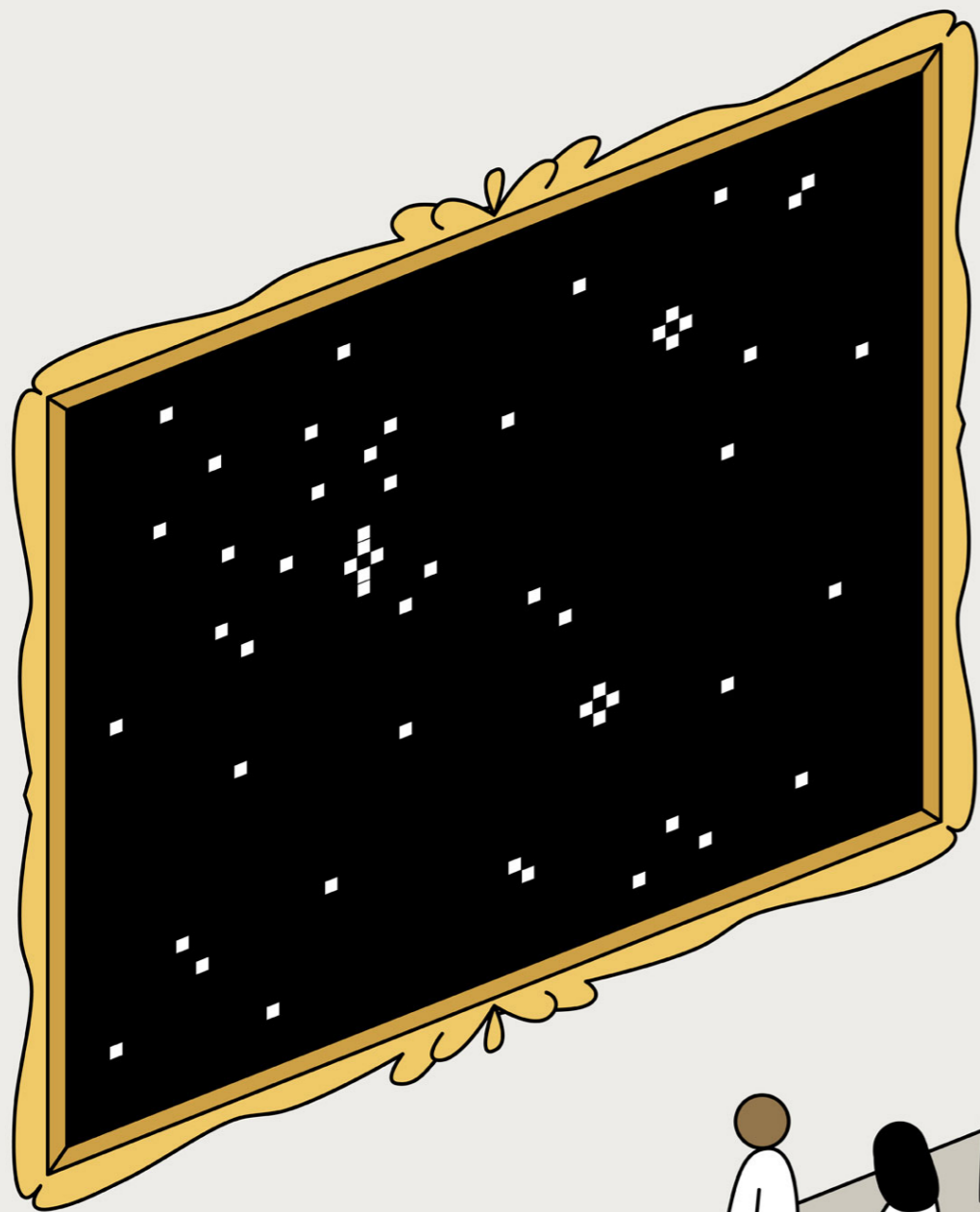
神以絕對公平原則掌管世界

人類一廂情願假設

人自以為有足夠能力
判斷神是否按公平公
義管理世界

小朋友！世界並不是非
黑則白，這麼簡單！





神的回應 2

- ◆ 伯 40:8-12(和合本):
- ◆ 你豈可廢棄我所擬定的？豈可定我有罪，好顯自己為義麼？
- ◆ 你有神那樣的膀臂麼？你能像他發雷聲麼？
- ◆ 你要以榮耀莊嚴為妝飾，以尊榮威嚴為衣服；
- ◆ 要發出你滿溢的怒氣，見一切驕傲的人，使他降卑；
- ◆ 見一切驕傲的人，將他制伏，把惡人踐踏在本處；



KILL ALL

要在世界完全實踐公義是非常複雜

HUMANS

神的回應 3

伯 40:15(和合本):
你且觀看河馬；我造你也造它。它吃草與牛一樣；




河馬 (behemoth)



鱷魚 (leviathan)

雖然牠們極危險，但神並不討厭牠們



地球好危險

你快點回火星吧！地球是很危險的。

「我們活在一個極其複雜又奇妙的世界裡，活在這個世界裡的我們無法避免苦難！」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1riXgorBEtY>

約伯

約伯的朋友

神

神不公義

神賞罰分明

世界比你想像
更複雜

神不關心

你要相信我

約伯的領悟

- ◆ 伯 42:5(和合本):
- ◆ 我從前風聞有你，現在親眼看見你。
- ◆ 伯 1:5(和合本):
- ◆ 筵宴的日子過了，約伯打發人去叫他們自潔。他清早起來，按著他們眾人的數目獻燔祭；因為他說：恐怕我兒子犯了罪，心中棄掉神。約伯常常這樣行。



總結

- ◆ 我們行義是不是有條件？我們的屬靈生命是否能證明撒旦的指控是錯誤？
- ◆ 我們不要過份解讀別人的苦難
- ◆ 信任和敬畏神，就是在苦難中唯一的出路得著智慧